

合同编号: GZNK-SCCZ-2024-04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 (甲 方):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受托方 (乙 方):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547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547 号、0851 8799 3821		
开户行及账号			
项目联系人	赵 莹	联系方式	15180889328
邮 箱	/	固定电话	/

受托方（乙方）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 磊
通讯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红星社区播州西南水泥厂内诺客环境		
项目联系人	李 青	联系方式	13985206400
邮 箱	/	服务监督	/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水泥窑协同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在取得危险资质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焚烧无害化减量资源化处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由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乙方生产处置情况，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稳定均衡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贵州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 (2). 乙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院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 (4).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应与所提供签订本合同时的样品一致。如存在不符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车辆运输费用及工人误工费等。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乙方进入甲方院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及单价：见附件。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 (吨/年)
1	医院污泥	772-006-49	固态	袋装	据实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联单数量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鉴定证书。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该批危险废物处置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支行

帐 号：133058902179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3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迟延天数。若逾期付款超过20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青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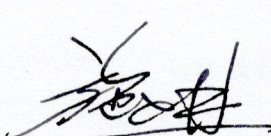
乙方: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青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4.5.30


2024.5.20

附件一

序号	项目	协商单价	预计金额 (元)	收费文件限价	备注
1	医院污泥	2950 元/吨	/	4000 元/吨 (不含 运输费)	收费文件限定的处置 单价未含运输费
2	运输费	3000 元/车次	/	5500 元/车次	收费文件限定的处置 单价未含运输费
备注	1、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u>15</u>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该批危险废物处置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装车由 <u>乙方</u> 提供，并负责装车后场地清理。 3、请将废物分类存放，包装不滴不漏，危废标签准确、清晰、完整。 4、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甲 方：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乙 方：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青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以上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2032123079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1MA6HE1T90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磊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红屋社区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内

登记机关
2023 10 24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磊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N724)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播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播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和规模：HW01废金属1000吨/年；HW02废塑料1000吨/年；HW03废橡胶、废树脂1000吨/年；HW04废涂料、油墨1000吨/年；HW05废染料1000吨/年；HW06废有机溶剂1000吨/年；HW07废无机溶剂1000吨/年；HW08废酸1000吨/年；HW09废碱1000吨/年；HW10废盐1000吨/年；HW11废油1000吨/年；HW12废油脂1000吨/年；HW13废有机溶剂1000吨/年；HW14废无机溶剂1000吨/年；HW15废酸1000吨/年；HW16废碱1000吨/年；HW17废盐1000吨/年；HW18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19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20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21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22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23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24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25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26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27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28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29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30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31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32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33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34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35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36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37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38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39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40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41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42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43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44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45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46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47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48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49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HW50其他危险废物1000吨/年。

编号： 5203040011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3月15日至 2027年3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 3 月 15 日